

第一章 鬼屋遇聰明丫頭

執筆蘸墨，秦豫白狀似隨意勾勒幾下，畫布上的仕女便一模一樣臨摹在宣紙上。審視一番，將畫上仕女的特徵強調出來，秦豫白方才放下筆，接過小廝常安遞上來的熱毛巾，雙手拭淨，丟還常安，然後接過簫河送上來的茶盞，先聞茶香，再喝了一口，「這張畫像送去給四方書鋪的陳掌櫃。」

簫河點了點頭，拿起畫，吹乾，折好收妥，心有疑惑的道：「幽州的衣飾鋪子都尋遍了，可是毫無線索，那間車馬行的夥計會不會騙我們？」

「車馬行的夥計沒必要騙我們。」他仔細推敲過，石閔俊的信件經由燕州車馬行送至京城，因此藏匿之處可能在相鄰的蘭州或幽州，而石閔俊出生蘭州，若藏身蘭州，老早已被找到了，所以幽州的可能性最大，再對照車馬行夥計提供的消息——託車馬行送信之人乃幽州商賈，他才會斷言人在幽州。

「車馬行夥計沒必要騙我們，但石閔俊有可能故意誤導，其實他人在燕州。」

秦豫白信誓旦旦的搖搖頭，命常安拿出大梁北方的輿圖，攤在案上，指著遭逢雪災的兩處——昆城和驥縣，「雖說這兩處分屬幽州和燕州，但是驥縣前往盛安比華陽更為方便，這也是此次難民大多湧進盛安的原因，而石閔俊若非身在盛安，如何敢斷言這些難民有異？還有，你可知道燕州是誰的地盤？」

「寧王。」

「沒錯，寧王此人喜歡安逸，而燕州與北齊隔著黑水河，不同於幽州隔著天險白長山，因此當初為了緩和大梁與北齊之間的敵對局勢，寧王提議沿用前朝和親政策。先皇為能專心對付西北胡人，採納此議，而當時最適合和親人選乃清寧長公主的女兒安平郡主，石閔俊豈會帶著安平郡主逃到寧王的地盤上？」

「若有石閔俊的畫像，就更容易找人了。」可惜他們只有郡主的畫像。

「也有可能更容易驚動人。」

「這倒是，可若在幽州，絕不可能找不到人。」

「十八年了，相貌不可能不變，若郡主刻意低調不出來見人，自然難以單憑一張畫像找到人。」

「若是如此，我們要找到人豈不是太難了？」

「可惜不能查閱這十幾年遷至幽州的戶籍名冊，要不，也許能找到一些線索。」身為皇上最信任的鐵衣衛，即使身負皇差，也不能明明白白昭告世人，最多只能動用各地負責搜查打探消息的錦衣衛。不過，各地錦衣衛跟地方權貴官吏或多或少有私交、勾搭，能否成為助力有待商榷，正因為如此，鐵衣衛執行任務總是先在暗處偵察、掌握情勢，方才接觸當地的錦衣衛。

「不如我潛入衙門謄抄戶籍名冊。」

「不妥，石閔俊能隱藏至今沒被找著，勢必有幫手，若是此人在衙門有眼線，我們的動靜反而會驚動他，他會帶著郡主再次消失不見。我不在意能否將石閔俊和郡主帶回京城，可是湧進盛安的難民究竟有何不尋常處，我必須當面詢問石閔俊，方能確定此事究竟是否與北齊有關。」昆城和驥縣是大梁最靠近北齊的兩個城鎮，他很難相信北齊不會藉機搞鬼。

說到那些不尋常的難民，簫河不免有些擔心，「簫齊去查探難民，也不知道情況如何，怎麼還不回來？」才提到人，就見簫齊負傷回來。

這時，他們聽見窸窣的聲音傳來，兩人很有默契的閉上嘴巴，同時移向門邊，而常安起身走過去將火光吹滅。

「清哥兒，如何？有沒有看見燈火？」嚴明嵐知道夜深人靜最好少發言，可是龍鳳胎弟弟太重了，就算她力氣比常人還大也吃不消。

「奇怪，剛剛明明瞄到燈光，為何滑下來一下就不見了？」

「我不是教你少吃一點，壯得跟頭牛似的，我哪有力氣托住你？下來，我上去。」嚴明嵐鬆開雙手，嚴明清立即撐不住的往下滑落，轉眼之間，他就被某人從牆邊堆疊的石頭上拽下來。

嚴明清忍不住對著她齦牙咧嘴，「妳是姑娘家，難道不能溫柔一點嗎？力大無窮又粗魯，也不怕嫁不出去。」

「閉上嘴巴！」嚴明嵐輕巧的躍上石堆，接著往上跳勾住圍牆，「托住我，別教我摔下去了。」

嚴明清連忙上前用雙手托住她，急忙的問：「如何？」

嚴明嵐看見火光突然亮了起來，可是很快就滅了，不過一轉眼又亮了，然後又滅了……她微微挑起眉，為何有一種有人在惡作劇的感覺？

「丫頭，說話啊，如何？」

「這兒真的有鬼。」嚴明嵐的口氣不見害怕，反倒顯得興致勃勃。

說到有鬼，人家跑得比飛得還快，她卻恨不得撲上去。嚴明清沒好氣的道：「丫頭，妳不是常說好奇心可以殺死一隻貓，明知有鬼還不快走，找死嗎？」

「若不搞清楚就回去，你睡得著嗎？」

「為何睡不著？又不是我們家鬧鬼。」若非這丫頭堅持這間鬼屋在他們的地盤上，發現有異，他們必須搞清楚，這會兒他早已經呼呼大睡了。

嚴明嵐轉過頭，陰森森的對他一笑，「你不怕這兒的鬼跑到我們家嗎？」

嚴明清聞言打了一個寒顫，「不會吧，這兒離我們家有點遠。」

「你傻了嗎？距離對鬼來說是問題嗎？」

全身頓時起雞皮疙瘩，嚴明清不安的左右看了一眼，「夜深了，我們明日一早再進去一探究竟。」

「大白日闖進這兒，不小心被人瞧見，我們就要花錢消災了。」聽說這兒曾經被盜匪闖入，一夜之間這戶人家全死光了，這院子就此落在官府手上，按理，三年之內沒有親人出面認領，這院子就充公，官府可以賣了，可是大火之後，有人在這兒見鬼，如今官府能賣也賣不出去。總之，這兒如今屬於官府的，未經允許闖進來當然只能用銀子堵人家的嘴巴。

「我陪妳來這兒已經盡了手足之情，妳可別叫我進去哦。」

嚴明嵐看似跟著嚴明清閒扯，事實上一直暗中觀察燈火明滅之處，隱隱約約可見人影，而且不只一人，接著她敏銳的聞到一股淡淡的血腥味，驚覺這種情況不太好，還是趕緊撤退走人。

「好吧，娘親若是半夜醒來找不到我們會擔心，我們回去了。」

嚴明清還以為自個兒的威脅起了作用，歡喜的拉著嚴明嵐踏著夜色離開，可是走沒多久，他們就遭到攔截了。

「我的腳明明很長，怎麼還是被逮住了？」嚴明嵐忍不住嘀咕。

聞言，嚴明清懊惱的瞪她一眼，原來這丫頭已經發現有異了，竟然還不疾不徐走人……果然是個不知死活的丫頭！

總之，這會兒無論願意與否，他們都不得不走一趟「鬼屋」。

嚴明嵐不是不怕死，只是深知危險來臨時更要冷靜以對，要不，此劫難逃。她是穿越來的，逃不了就算了，但清哥兒若是死於她的好奇心，未免太冤。

「抱歉，我的同伴受了點傷，我們不得不借住此地，能否請兩位幫忙找大夫，我們可以多付一些銀子，只是務必忘了今晚的事。」秦豫白的聲音溫和有禮，教人聽了通體舒暢，忍不住想多看他一眼，雖然他蒙著臉，但是目光清明溫潤，如他的聲音一樣令人不禁生出好感。

不過，對於不便以真面目見人的，嚴明嵐習慣給他們貼上一個標籤——危險，所以她很識相，趕緊貢獻自個兒的價值。

「我略懂醫術，可以為他處理傷口。」嚴明嵐看著坐在炕上的簫齊。

秦豫白毫不遲疑的拱手行禮，「有勞姑娘了。」

嚴明嵐走過去檢查簫齊的傷口，再看了四下一眼，教他們等她一下，便轉身走出去。簫河不放心的想跟上去查看，秦豫白微微搖頭示意他看著就好，目光隨意的瞥了嚴明清一眼，他們手上可是有人質。

過了約一盞茶，嚴明嵐拿著水和一碗葉子進來。

秦豫白看著她仔仔細細為簫齊清洗每一處傷口，再將碗裡的葉子搗爛敷在傷口，好奇的問：「這是什麼？」

「杜鵑花的葉子可以消腫止血。」嚴明嵐實在佩服自個兒的眼力，先前被人請進來時，她一路觀察，發現院子大門外有杜鵑，還有，這些人說是暫住此地，卻極其講究生活品質，日用品相當齊全。

「他的傷勢並不嚴重，不過，明日早上我會再過來。」

「是，辛苦姑娘了。」

「不會，我們可以走了嗎？」

秦豫白點了點頭，還謙沖有禮的親自送他們出了院子。

「丫頭，我們得救了嗎？」嚴明清強忍著拔腿就跑的慾望。

「不知道，不過目前還活得好好。」嚴明嵐的口氣好像在說笑似的。

嚴明清沒好氣的送上一個白眼，「明日一早妳真的要來嗎？」

「當然，放著病人不管，舅公不會放過我。」雖然她沒有當醫者的自覺，可是能救而不救，這違背她的道德良知。

這不就表示他們的危險還沒過去嗎？嚴明清忍不住抱怨，「叫妳別去，妳偏要去，這會兒真的遇到麻煩了吧。」

「我們什麼麻煩也沒有，只要我們當這一切全沒發生。」

「我們當這一切全沒發生，他們真的不會找我們麻煩嗎？」

「我們又沒看見他們的容貌，哪日雙方在街市巧遇也不會認出他們，若是他們多此一舉找我們麻煩，不是反而將自個兒的身分暴露出來嗎？」

「這倒也是，不過，就不知他們想法是否與妳一致。」

頓了一下，嚴明嵐微微提高音量，「人家比我們聰明，難道想不明白如此簡單的道理嗎？」

「妳確定？」在他心目中，姊姊最聰明了，不過，就是太令人頭疼了。

「他們若不聰明，就會直接殺了我們。」

嚴明清怔愣了下，「這是什麼道理？」

「聰明人不會憑血氣行事，不會使用下下之策。」嚴明嵐伸手戳了戳他的額頭，像在暗示什麼似的眨了眨眼睛，「好啦，閉上嘴巴，別吵醒左鄰右舍。」

嚴明清點頭表示接收到了，然後就看見嚴明嵐加快腳步，而他緊跟在後，在她七拐八彎的帶路下將尾隨在後的人甩掉，接著，他們一前一後蹲下來，從某個藏匿在樹叢後面的狗洞鑽進嚴家的莊子。

簫河第一次將人跟丢了，這對他而言是個恥辱，害他站在主子面前只能垂首報告一路跟蹤所聞。

半晌，秦豫白唇角微翹，「這個姑娘真是聰明。」

簫河不解。

「她知道有人跟蹤，藉此機會再一次保證絕不會將今晚的事說出去，同時告訴我們，殺了他們很簡單，但是總會落下麻煩，既然他們沒見到我們的容貌，何不放了他們。」秦豫白還是第一次覺得某人很有趣。

簫河沒想到看似無意義的閒扯原來別具深意，不過這可教他擔心了，「那位姑娘明日會來嗎？」她說會來卻用掉他，這究竟來還是不來？

「我也好奇。」

「若是她不來呢？」

「不急，明日一早就知道了。」他有一種預感，她會出現，要不，也不必透過簫河再次向他保證。

隔日一早，天還未亮，嚴明嵐就提著醫藥箱出門，一路哼哼唱唱，教人見了還以為她去踏青。

她刻意繞了一圈，還轉到院子後門，可是剛剛舉手準備敲門，門就打開了。

「早啊。」嚴明嵐很熱情的打招呼，好像他們相熟似的。雖然簫河蒙著臉，她還是一眼就認出來，他是昨晚緊跟在那位主事者身後的侍衛，也是「護送」他們回去的人。她是醫者，對於人的五官和體型格外敏銳，不過，她最厲害的是嗅覺，可以從對方身上尋出辨識此人的味道，而昨夜他跟了他們一路，給了她機會聞出他的味道，她自然能夠認出他。

簫河怔愣了下，行禮道：「姑娘請跟我來。」

嚴明嵐跟著簫河來到最近的一間廂房。她三兩下就為簫齊處理好傷口，絕大部分是擦傷，也有刀傷，不過未深入筋骨並不嚴重。

「可以了，我給你留下一瓶傷藥，每日一次，數日就好了。」嚴明嵐從醫藥箱取出一瓶傷藥遞給簫齊。

「多謝姑娘。」

「不必客氣，記得給我看病的銀子就好了。」

簫河立即送上一袋銀子，嚴明嵐歡喜的收下，扔進醫藥箱。

「我告辭了。」雖然覺得項上人頭應該很安全，但是跟幾個不清楚相貌的人待在一室，她很有壓迫感，還是趕緊走人。

秦豫白送她到了房門口，突然問了，「姑娘不怕嗎？」

「你們又沒有以貌示人，我何必怕呢？」嚴明嵐很樂於回答他問題，有交流，更能說清楚，避免不必要的揣測。

「雖然我們沒有以貌示人，但也不表示姑娘認不出我們。」

「對哦，我倒是沒想到這一點，那麼，公子的意思呢？」嚴明嵐狀似天真的挑起眉，「要我假裝不認識你們，還是索性一刀將我了結？」

秦豫白輕聲的笑了，「姑娘很清楚我們不會傷你一根寒毛。」

是啊，真要取她的性命，昨日就不會放過他們了，不過真正教她放心的是他的眼睛，她第一次見到一個男人的目光如此純淨無瑕，保證不是喜歡濫殺無辜那種人的眼睛。

嚴明嵐當然不會老實道來，而是婉轉的道：「我不認識公子，不清楚公子會不會三心二意。」

秦豫白顯然無意在這上頭糾纏，突然轉移話題，「我很好奇姑娘如何發現這兒有人。」住進這院子之前，他們查看過四周的環境，最近的鄰舍也要走上一段距離，而方圓數里也未有高處可以窺探此地，她如何察覺他們藏身在此？

嚴明嵐覺得他的問題很好笑，「當然是看見這兒夜裡閃爍著火光啊。」

「姑娘從何處看見這兒閃爍著火光？」

「我家的莊子。」

「姑娘府上的莊子距離這兒應該不近吧。」昨夜簫河從出去跟蹤他們到回來，至少有兩盞茶以上的時間，可見得兩地有一段距離。

「不近，但也不是多遠，至少我看得到。」她這副身體的視力得天獨厚，再配合她對附近環境的熟悉，自然可以從隱隱約約透露出來的火光察覺這間鬼屋有問題。

其實，她平日不會如此好奇，可是爹出遠門採買藥材之前提起一事——初春雪災使得昆城和驥縣百姓不得不逃離家園，他們絕大部分湧進盛安，因此最近盛安不太安寧，他們沒事別進城，若是非得進城，遇見了務必避之。爹向來樂於幫助窮人，何況是從遠方流落至此的難民，為何提出如此奇怪的要求？她猜想這些湧進盛安的難民一定有問題，又正巧瞧見這兒透著火光，就按捺不住好奇心過來一

探，沒想到沒見到有問題的難民，卻見到更棘手的人物。

「姑娘放心，我們不會為難姑娘。」

「你們也沒有為難我的必要，我向來信守諾言。」嚴明嵐行禮告辭，簫河連忙護送她從後門離開。

秦豫白一直站在門邊目送，直至簫河返回。

「公子真的要放了他們嗎？」他們隱身在此被人發現，這倒不是大事，問題在於簫齊受傷，而且還是因為查探難民時遇到襲擊，若是她和另外一位不小心漏了口風引來難民注意，那些難民若是真有問題，很可能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煩直接對他們痛下殺手，他們如今人手只怕應付不來。

「我相信他們不會說出去。」

「防人之心不可無。」

「你放心，我自有分寸，不過這兒不能待了，你請陳掌櫃幫我們安排更適合的住處。」她能從自家莊子看見這兒有火光，其他莊子呢？反正他們也該進城了，堂而皇之的在城裡走動反而更容易打探消息。

第二章 賊精丫頭賣藥方

嚴明嵐是一個靜不下來的人，教她像古人一樣努力練出一手好女紅，或者成日繞著柴米油鹽打轉，她沒有發瘋也會變成傻子，還好三歲那年大病一場清醒後，爹娘只要她健健康康活著就好了，並不期待她成為大家閨秀，當然，還是不能做太出格的事。不過，他們絕對沒想到，其實他們的女兒早已死於那場大病，是她這個外來者取而代之，也是她努力在當時逃難的艱難下活了下來。

「爹不是交代我們最近別出門嗎？」雖然論出生的時辰，嚴明清落在後面，但是身為男子，「姊姊」在他心目中自動變成「妹妹」，嘮叨管教當然成了他的責任。

「爹是擔心我們遇到四處流竄的難民，可是如今難民皆已安置妥當，遇上了也不會有事，大不了避開就是了，再說難民全去墾荒了，你以為他們有閒功夫四處作亂嗎？」朝廷對難民的處置出奇迅速，先與擁有大批土地的寺院協商合作，由難民為寺院墾荒，而寺院提供難民工資養家，如此一來，難民不但沒有變成災難，反而變成一股生產力。

這丫頭知道可真多，可是當「哥哥」如何能承認自個兒不如「妹妹」，只能硬著頭皮道：「爹是因為難民才不讓我們出門嗎？」

「要不，爹為何不讓我們出門？」嚴明嵐理直氣壯的反問。

嚴明清一怔，完全不知道如何反駁。

「我今日又不是出來玩，你別再嘮叨了，教人聽見了還以為你是我娘。」嚴明嵐忍不住伸手戳了戳他的後背。古人實在太早熟了，明明才十五歲，卻比現代大學畢業生還成熟。

桔香見狀忍俊不住的咯咯笑。她常常覺得姑娘和少爺的性別好像生反了，姑娘比起少爺更有男子的灑脫自在，而少爺比姑娘更守規矩禮儀，好在兩人的體型合乎性別，姑娘嬌小纖細，少爺挺拔魁梧。

嚴明清回頭瞪了桔香一眼，撇嘴道：「若非知道今日是妳給大雜院義診的日子，

我絕不允許妳出門。」

大雜院事實上是一個小村落，這兒可以說是集結盛安最窮苦的百姓，不分男女每日都要進城尋機打零工，留著老人和孩子守著破舊不堪的房子。雖然小村落窮了點，但是大伙兒好像一家人，互相扶持，或許因為如此，村落才命名「大雜院」。嚴明嵐因為上一世父親是中醫，還未識字就開始接觸中醫，而這一世因為自幼對草藥展現出來的敏銳，舅公破例將醫術傳給她這個女兒家。不過，她對行醫這事並沒有多大興趣，這是一個男女不平等的時代，大夫的地位也不高，給人治病還要被人家瞧不起，這像話嗎？再加上娘親無法接受女兒拋頭露面還給男人治病，因此她對行醫的熱情更是燃燒不起來，索性將心思全用來搗鼓各種藥丸，好歹這是可以掙銀子的事。

雖然她對行醫沒興趣，但是遇到病人，她卻不會坐視不管，套一句舅公的話，她骨子裡還是有醫者的心，也因為如此，日前上山採藥救了一個被毒蛇咬到的小傢伙，她就莫名其妙成了大雜院的專屬大夫。

過了一刻鐘，他們的驃車來到大雜院。

嚴明嵐剛剛跳下驃車，早早在村子口等候的孩子們就衝上來圍繞著她，一個個爭相甜喊「嚴姊姊」。

「好啦，先排隊，不必急，每個人都有。」嚴明嵐指揮孩子們排好隊，轉身將桔香手上的油紙包——桂花糖、炒糖豆、金線卷一一分送給孩子們。

分送完帶來的吃食，她會先給大雜院行動不便的老人家看病，最後在村子口擺攤看診，偶爾會有其他村落的人前來求醫，她也是來者不拒。

從最後一戶老人家的屋子走出來，嚴明嵐就見到大雜院的小滑頭陳山衝過來，喊了一聲嚴姊姊，便抓著她半拉半拖地往前跑。

「怎麼了？出了什麼事？」

「婉兒被捕獸夾傷到了，流了好多血。」陳山急得眼淚繞在眼眶打轉。

皺著眉，嚴明嵐安慰他別著急，不會有事，卻主動加快腳步跟著他回家。

陳婉很勇敢，緊咬著下唇不允許自個兒喊一聲痛，嚴明嵐小心翼翼為她檢查傷口，清理傷口，再上藥、包紮。

處理好了，嚴明嵐當然要搞清楚狀況，「這是怎麼回事？」

「我們像往常一樣上山採藥，那條路走了無數遍，閉著眼睛都沒問題，哪想得到有人弄了捕獸夾？」陳山真是嚇壞了，若非結伴上山採藥的萬大高壯力大，可以攆妹妹下山，他真不知如何是好。

「你們上哪兒採草藥？」她見陳家孩子多，日子過得艱難，便想著為他們尋一條生計，於是帶他們上山採草藥，手把手的教導他們，長達一年，年初剛剛放手讓他們獨立作業，怎麼就出事了？

「嚴姊姊帶我們去的淮香山啊。」

淮香山的草藥生長不是最豐富的，但距離大雜院最近，且懷恩寺就在旁邊，若有野獸出沒，懷恩寺的僧人必會察覺、提出警告，換言之安全上絕對沒有問題，這也是她帶他們去這兒採草藥的原因。

嚴明嵐若有所思的蹙著眉，這事不太對勁，可是，她只能道：「說不定最近有野獸出沒，獵人才會在那兒安置捕獸夾，以後你們別去那兒了。」

「嚴姊姊放心，我們以後會小心一點。」

「以後你們還要去？」

「我們生活終於好一點了，」

「可是，若遇到野獸，你們連小命都保不住。」

「我們不怕野獸。」陳山拉了一下安靜站在一旁的萬大，勇猛的挺起胸膛道：「我們可是一起打過老虎。」

「小老虎。」陳婉補了一句。

「小老虎也是老虎啊。」陳山和萬大對此意見一致。

「若是熊呢？」

兩人顯然嚇了一跳，臉色一變，不過很快就鎮定下來，同聲道：「那兒不會有熊。」

「這很難說，你們可以保證深山野嶺的熊不會迷路跑到那兒嗎？」

兩人同時一怔，好像有道理，可是又覺得哪兒怪怪的。

「總之，小命最為要緊，知道嗎？」

兩人很有默契的互看一眼，勉為其難的點點頭。

嚴明嵐看得出來他們純粹敷衍，而她又不能明明白白的告訴他們，她擔心的不是老虎也不是熊，而是更可怕的人。沒錯，她懷疑有人故意設下捕獸夾阻止閒雜人上山，而設下捕獸夾的很可能是為懷恩寺墾荒的難民……不，應該說，有問題的難民。所以這幾個孩子繼續上淮香山採草藥，下次恐怕不是受傷，而是丟了性命。

「你們給我一個月，我為你們找到新的營生，如何？」

陳山兩眼一亮，興致勃勃的問：「嚴姊姊要給我們找什麼活兒？」

嚴明嵐懊惱的敲了一下他的腦袋瓜，「你能不能不要如此急性子？長久的營生當然要仔細琢磨，總之，一個月，我會給你們滿意的答覆，這段時間你們絕對不能去淮香山，知道了嗎？」

陳山爽快的點頭應了，但同時伸出手，嚴明嵐明白的伸手跟他拉勾立約。

坐在茶館一樓緊鄰街道的位置，秦豫白優雅的品著茶，不著痕跡從阻隔外面視線的竹簾縫細留意對面的濟安堂，還有斜前方巷道轉角的仁和堂。這兩間醫館堪稱盛安最有名的醫館，大夫醫術好、品性也好，無論是權貴官宦還是尋常老百姓皆喜歡上這兩間醫館看病問藥。

「公子為何不直接拿畫像上門打探？」簫河想不明白。先前他們認為從衣飾鋪子尋人絕對錯不了，因為這是女子必會出入之處，可是尋遍幽州衣飾鋪子仍毫無線索，便猜想很有可能郡主身邊有人伺候，買布裁製衣裳這種事用不著她自個兒出面，況且避居此地，行事必然低調不輕易出門，若是如此，這兒的人當然不會見過郡主，但是有一種情況郡主不能不現身——生病，無論上醫館看大夫，還是

請大夫過府看病，換言之，郡主若真的藏身此地，醫館的人勢必見過郡主，也因此他們將目標轉向醫館，想從醫館下手打探。

「不急，先看看陳掌櫃那兒可有消息。」雖然他們自認為行事低調，但是心急的大肆尋人難免引人側目，若因此打草驚蛇尋人就更不容易了。再說了，尋人這種事，在地的錦衣衛恐怕比他們更有門路。

「既然如此，公子為何來這兒？」

「閒著沒事，索性坐在這兒喝茶聽是非。」

公子何時像個姑娘家喜歡聽是非？簫河心有疑惑，但也不敢質疑。

秦豫白心想，未進盛安，他按例先安排簫齊喬裝前去安置難民之處查探，沒想到什麼都沒發現就教人盯上了，若非簫齊反應機靈跳崖逃生，只怕已經折進去了。此事教他確信石閔俊不惜冒險暴露行蹤遞信給皇上的消息屬實，而且很可能如同他一開始的猜測——與北齊有關，要不，對方不會急於對一個不清楚底細的闖入者痛下殺手。

雖然皇上派他來此最重要的目的是找到安平郡主和石閔俊，難民的事交給錦衣衛盯著，不過若是他的猜測屬實，難民的問題可能比皇上以為的還要棘手。總之，他們混進大梁不可能無所作為，更令人擔憂的是只怕有權貴在背後出力相助，否則為何從不管事的寧王會上書向皇上建言，允難民墾荒換取身分？皇上對此建言心有疑惑，但難民未能妥當安置，可能變成暴民釀成大禍。

大梁傳至皇上不過第二代，根基未穩，四周又有敵人虎視眈眈，無論如何皇上絕不容許內部生亂。再說，即使有黑戶混入難民之中，為數也不多，總好過逼著所有難民落地為草或者淪為乞丐。換言之，皇上在利益評估之後接受建言，卻又不放心難民。

如今找人的事急不得，他不妨順道查探難民的事，而這一帶是盛安最繁華的街道，不時來這兒轉幾圈也許會有所發現。

念頭一轉，他就看見一道熟悉的身影。

「師傅，求求您行個好，旁邊棚子那個空地就租給我賣餛飩。」嚴明嵐亦步亦趨的跟在董致遠身後，像一根甩不掉的尾巴。

人家收到幾個白眼就知道摸摸鼻子走人，這丫頭卻是個臉皮厚的，非要人家挑明了。董致遠火大的回頭怒瞪著她，「妳是大夫，不是廚子，還有，我沒收妳為徒，不過是將醫術傳給妳。」

「舅公放心，我不會親自掌廚丟了您的臉。」嚴明嵐真是冤啊，難道她想拜他為師嗎？非也，不過是為了讓自個兒懂醫一事名正言順。

「這跟我有何關係？丟臉的是妳！」

「我不怕丟臉啊。」

董致遠真是恨鐵不成鋼，「妳這丫頭難道不能有點出息嗎？」

「賣餛飩是沒出息嗎？」

董致遠氣得吹鬍子瞪眼睛，「我是教妳將心思放在醫術上。」

「好啦，我答應舅公會用心鑽研醫術，可是，您將旁邊那塊棚子的空地租給我。」

董致遠覺得自個兒頭痛腳痛全身都在痛，半晌才硬生生的罵了一句，「孺子不可教也！」

「有這麼嚴重嗎？」嚴明嵐不以為然的撇嘴，「我不過是想為大雜院幾個孩子尋一條生計。」

董致遠的怒氣頓時消了，「妳要讓大雜院的孩子賣餛飩？」

「他們年紀還小，採草藥掙不了幾個銀子，我覺得他們應該找個長久的營生。有我獨家密方的餛飩，保證生意很好。」

哼了一聲，董致遠很清楚她，一張嘴巴可以將死的說成活的，這麼多年來，他可不曾吃過她一顆餃子，「妳這丫頭就知道吹牛。」

「過幾日舅公來我家，我親自下廚做給您嚐嚐，若您覺得好吃，您就將棚子那兒租給我，如何？」

這是好事，可是輕易答應了，董致遠又很不甘心，正在猶豫之時就見到兩個男子，一個俊逸，一個高壯，從他們旁邊走過去進入仁和堂。

兩人下意識的互看一眼，無聲的傳遞一個信息——那兩個男子身上有血腥味，不過兩人很有默契的略過，繼續先前的話題。

「舅公是不是擔心愛上我煮的餛飩？」

「我嘴巴可是很刁的。」

「您答應了？」

「好吧，若是妳有本事收買我的胃，我就答應租給妳。」

嚴明嵐趕緊拉著董致遠打勾蓋印，然後歡歡喜喜轉身走到停放在一旁的騾車。

「丫頭，別忘了趕緊將我要的東西送來。」董致遠趕在騾車離開前喊道。

嚴明嵐舉手表示知道了，一轉眼，騾車就消失在視線外了。

坐在茶館的秦豫白若有所思的皺眉，簫河忍不住道：「公子，那兩位……」

「應該是北齊人，兩個都是高手。」北齊和大梁人在外貌上無明顯差異，只能從口音上辨識，不過他卻是從對方配戴的耳璫看出端倪。加入鐵衣衛後，他第一回領皇差出任務就是潛入北齊，在那段期間他無意間發現北齊勇士有一種很特別的習慣——配戴耳璫，且只配戴一邊，而耳璫上的圖騰是身分和地位的象徵，換言之，身分不高連配戴耳璫的資格都沒有。

見到這兩位北齊勇士，他幾乎可以確定自個兒的猜測——難民之中混進了北齊人，而且還是北齊勇士。

簫河明白秦豫白口中的高手為何，眼神不由得一沉，「我要不要過去瞧瞧？」

「不急，待他們走了再過去問問他們要做什麼。」

過了一會兒，兩位北齊人走出仁和堂，狀似隨意的四下看了一眼，方才舉步離開。簫河起身離開茶館，過了約一盞茶回來道：「他們要買仁和堂很有名的萬應丸，聽說這種丹藥以薑湯服下，可治寒症、時疫；以白湯加生薑自然汁服下，可治瘧疾寒熱……還有好多功用，總之挺神的。」

「有這種藥丸？」

「也不知道是不是唬人的。」每家醫館都會有獨門藥方，若說一點功用也沒有倒

不至於，但誇大是免不了的。

「仁和堂在盛安可是數一數二的好醫館。」秦豫白沉吟。

「公子懷疑難民有異的就是他們？」簫河馬上意會。

「若是只有他們倒也還好，就怕真正的難民連一半都不到。」

略微一頓，簫河忍不住猜道：「寧王有沒有可能……」

秦豫白搖了搖頭，若是寧王跟北齊勾結，燕州的錦衣衛不可能毫無所覺，寧王遭人利用的可能性比較大。

「他們混進盛安難道是為了萬應丸？」

「若單單只是為了萬應丸，透過商人就買得到，何必大費周章混進來？」

「這倒也是，不過他們為何要買萬應丸？」

假若萬應丸真有那樣的效果，他們應該是為了戰爭做準備。秦豫白擋下心裡的猜疑，轉而交代，「若他們對萬應丸有興趣，必然還會再來仁和堂，你讓陳掌櫃派人盯著仁和堂，看看他們在玩什麼把戲，還有，藉著他們找出北齊在這兒的暗樁。」

手工製作餛飩皮很困難，尤其要做得薄又不輕易破需要功夫，不過這種基本工對於嚴明嵐——上一世跟著母親這個麵點師傅學了好多年的小學徒，倒也不難。

做好餛飩皮，後面就是調餡料。嚴明嵐選中的是江南特產的三鮮餛飩，餡料由豬肉、青魚肉、蝦仁所製成，前兩者切碎，後者切半，再與雞蛋、黃酒、鹽、清湯，攪拌均勻成團。至於餛飩湯要用老母雞燉，再放些豬肉、青蒜末，然後把煮熟的餛飩倒進去。

「師傅覺得味道如何？」嚴明嵐陪著笑臉看著董致遠，心裡卻罵翻天了，吃個餛飩有必要搞得好像上戰場嗎？他老人家肯定是故意的，製造緊張氣氛，害她一顆心吊在半空中搖搖晃晃。

董致遠白了她一眼，重申道：「妳不是我的徒弟。」

怎麼年過半百了還如此愛計較？嚴明嵐強忍著翻白眼，很柔順的道：「知道了，請問舅公，味道如何？」

半晌，董致遠勉為其難的點點頭，「還不錯啦。」

嚴明嵐唇角往上飛揚，「棚子那塊空地可以租給我了嗎？」

「若是那兒租給妳，以後遇到救災施藥，如何是好？」他特地在醫館旁邊空出地方搭棚子，原是為了救災施藥之用。

「遇到救災施藥，大雜院的孩子不做生意不就成了嗎？」

董致遠不再刁難的點點頭，轉而道：「還記得昨日那兩個北齊人嗎？」

「不是只有一個嗎？」其中一個肯定是北齊人，至於另外一個更貴氣的男子，她倒覺得更像大梁人。

「北齊人不會為大梁人效命。」

「舅公如何知道他們是北齊人？」

董致遠又忍不住給她一個白眼，「我行醫三、四十年了，還會分不出大梁或是北齊的百姓嗎？不過，妳又是如何看出來？」

「北齊人的眼窩比較深，膚色更白皙，再搭配體型，一看就知道是北齊人。」

「不錯，可是，妳知道他們的目的嗎？」

「我又不是神仙，哪知道他們為何而來。」

「萬應丸。」

嚴明嵐眼神一沉，雖然萬應丸的效用很廣，但其源頭在於戰爭。兩、三年前她見北齊不時擾邊，覺得北方戰事太過頻繁了，而戰場上最容易發生瘟疫、瘧疾等，於是便根據她記憶中的方子做出萬應丸，換言之，北齊若不是為了戰爭，應該不會看上萬應丸。

「他們要的只怕不是萬應丸，而是方子吧。」若人家只是想買萬應丸，無論多少數量，賣給他們就是了，舅公何必一副愁雲慘霧的樣子？

董致遠忍不住嘆了聲氣，這丫頭的反應總是令他驚奇，可惜她的心思不在醫術上頭，要不，他也不用擔心後繼無人。

「我早說過了，這可能是個麻煩。」

「不麻煩，難道舅公忘了嗎？這方子是舅公從江南一位落難大夫那兒買來的，當初有約定，仁和堂只能在江北販售，可惜仁和堂本事不大，能夠販售的範圍只有幽州、燕州和蘭州，所以舅公可以將方子賣給他們，只要不在我們的地盤上，而方子就賣他們五百兩好了。」

怔愣了下，董致遠想起來了。雖然早在四年前嵐丫頭就投入各種藥丸製作，可是萬應丸的效用驚人，嵐丫頭年幼實在不宜太出風頭，而他認為這不是自個兒的方子，無論如何不願擔當此名，於是嵐丫頭編出這一套說詞。不過，仁和堂販售的藥丸廣受歡迎，倒也沒有人在意萬應丸是誰的方子，久而久之他也忘了曾經有過這麼一個故事。

「妳是不是早就料到會有今日？」

「我哪有這麼神？不過人怕出名豬怕肥。」她只是很清楚自個兒並非方子的原主，還是給方子另外找個主人比較安心。

「不過，妳確定要五百兩？」

「方子不能賣得太便宜了，但也不能貴得讓人覺得太珍貴了，五百兩差不多。」

董致遠細細琢磨一番，看著她半晌，搖了搖頭道：「妳這丫頭賊精得很！」

「我們的方子算不得多珍貴，但也是我花了心血從前人留下來的智慧琢磨出來的，所以啊，不能賣得太貴，也不能賣得太便宜了。」

確實是這個道理，可是……董致遠苦惱的皺著眉，「奇怪，為何我琢磨不出來？」

嚴明嵐嘿嘿一笑，「我在醫術上就琢磨不出來，各有所長嘛。」

董致遠沒好氣的哼了一聲，「妳哪是琢磨不出來？妳是不肯用心！」

「師傅，不感興趣的事如何用心？」

「妳就是個貪財的，不能掙銀子的事妳就不來勁。」

「我是凡夫俗子，沒本事像師傅一樣不食人間煙火。」

「妳這丫頭淨說一些亂七八糟的話！」董致遠舉起手狠狠敲她的額頭，她忍不住哎呀一聲，「還有，我沒妳這樣的徒弟。」

雙手吃痛的抱著額頭，嚴明嵐撇嘴道：「舅公真是愛計較。」

董致遠氣得吹鬍子瞪眼睛，「我費心將醫術傳給妳，妳不用來行醫救人，成日只想著做藥丸掙銀子，還好意思說我愛計較？」每次想到她這根好苗子竟然長歪了，他就想捶胸頓足，心痛啊。

「好好好，舅公不愛計較，是我愛計較。」嚴明嵐從來不在小事上頭糾纏不清，還是趕緊將今日最重要的事定下來，「還有，我們何時將契約簽了？」

「你們的鋪子何時開張？」

「我想至少要半個月左右。」置辦鍋碗瓢盤、桌椅用不了幾日，這事交給清哥兒就可以了，可是職業訓練不能馬虎，若非擔心幾個孩子等不及又跑去山上採藥，沒有磨上一個月，她還真不放心他們上工。

「這之間妳挑個日子來醫館將此事辦了。」

嚴明嵐開心的行了一個大禮，「是，謝謝舅公。」

秦豫白看起來明明是個溫文爾雅的謙謙君子，可是面對他時，總會感受到一種莫名的壓力，尤其他刻意看你一眼，你就會想縮得不見蹤影。

「我不是公子的對手，公子跟我對弈沒意思，還是等簫河回來陪公子下棋吧。」常安已經汗流浹背了。主子喜歡下棋，還喜歡殺得對手片甲不留，可是又討厭太笨的人，害他們陪他下棋壓力很大。

「腦子不好使，就應該專心下棋。」

常安真是委屈，平日他也是有點小聰明，不過是跟公子沒得比。

這時簫河大步走進來，常安立即像是獲救似的跳起來，退到門外守衛。

房門一關，簫河便歡喜的道來，「陳掌櫃那兒來了消息了，找到北齊人在這兒的暗樁，是間專賣江南綢緞的鋪子。這間鋪子生意很好，不僅北齊商人都在這兒採買綢緞，盛安的百姓也喜歡在這兒買綢緞，因此沒有人留意到這間鋪子與北齊有任何關連。」

「陳掌櫃可有查清楚這間鋪子的東家是誰？」

「查了，據說是寧王的鋪子。」

秦豫白微微挑起眉，「寧王的鋪子？」

「這應該是人家孝敬寧王的鋪子。」

沒有聖旨，寧王不可以離開燕州，寧王不會有興趣在其他地方置辦鋪子，因此這間鋪子絕對是某人為了某種目的孝敬寧王，而寧王當然不會笨得不知道這份孝敬帶有目的，不過是衡量過後認為利益更大，雙方自然而然達成某種合作關係。

「無論如何，能夠將寧王當成棋子使，這人很有本事。」

秦豫白目光一沉，「這人不是有本事，而是身分不簡單，要不，寧王如何願意配

合？」此人只怕與宮裡有關，否則寧王豈會在對方有所圖謀的情況下還願意上勾？不過，他實在不相信宮裡的人會跟北齊勾搭上，皇子最年長的不過十七，不僅還未出宮建府，也未上朝堂參與政事，應該還沒有那麼大的野心勾結外人。

「不過，究竟是誰有這麼大的本事可以說動寧王？」

秦豫白搖了搖頭，「幾個皇子至今未有一人冒出頭，這事很難說。」

「我們是不是應該立即將此事上報皇上？」

「這只是我們的猜測，不過倒是記得提醒陳掌櫃，發現北齊勇士一事務必要上報皇上，皇上自然會讓燕州錦衣衛盯著寧王，畢竟安置難民是寧王的主意。」

「我想不明白，難道一個鋪子就可以教寧王靠上去？」

「這鋪子很可能只是甜頭，後面一定還有更大的利益。」

「寧王不是性喜安逸，為何願意冒險將自個兒陷入困境？」

「那間鋪子明面上絕對讓人挑不出錯處，寧王不至於就此陷入困境。說白了，寧王有把握將自個兒撇得一乾二淨。」

「可是，皇上只怕從此惦記著寧王。」

「寧王安分守己，難道皇上就不會惦記著他？寧王世子可是在京城待到十八歲，還不能不娶皇上屬意的悍婦為妻，方能返回燕州。寧王是個聰明的，很清楚自個兒能踩到的底線。」

簫河忍不住皺眉，這些個姓梁的一個比一個還狡猾。

「陳掌櫃還查到什麼？」

「仁和堂以五百兩將萬應丸的方子賣給那兩位北齊勇士。」

秦豫白為之一怔，「五百兩？」

「據說萬應丸的方子是董老大夫從江南一位落難大夫那兒買來的，當初雙方約定仁和堂只能在江北販售。仁和堂並非商賈，能力有限，過去販售的範圍只在幽州、燕州和蘭州，所以董老大夫同意以五百兩將方子賣給那兩位北齊勇士，條件是不能在仁和堂的地盤上用。」

秦豫白若有所思的唇角一勾，「這可有意思了，一張方子賣了五百兩，說起來不貴，但是有所限制，說起來也不便宜，不得不說這個算盤打得剛剛好，賣方子的人很聰明，如今這張方子在外人看來並非仁和堂獨有，但卻很有價值。」

「陳掌櫃還說，董老大夫確實提過萬應丸非他的方子，但也不樂意提起取得方子的經過，因此醫館的夥計甚至以為這方子是董老大夫所有。」

聞言一笑，秦豫白確定道：「萬應丸當然是董老大夫的方子，不過是擔心自個兒太過惹眼了，便謊稱方子是從其他大夫手上買來的，這方子當然也只能賣五百兩。這位董老大夫倒是個機警的，若是他索要千金，說不定過些時候他就遭人擄到北齊。」

「不過，陳掌櫃認為萬應丸應該不是董老大夫的方子。」

「哦？」

「董老大夫行醫三、四十年不曾製作藥丸，直到四年前仁和堂才陸陸續續推出各式各樣的藥丸——消暑丸、醒腦再造丸、避子丸……後來北齊開始蠢蠢欲動，

不時小規模擾邊，仁和堂才推出萬應丸。」

沒錯，若這些藥丸是出自董大夫之手，早該問世了，也就是說，董大夫後面有另外一個大夫，此人因為某種原因不方便站在人前。不過這不是他關心的事，北齊勇士混進盛安的目的更為重要。

「你傳話給陳掌櫃，盯緊那間江南綢緞的鋪子。」

「是。」

「還有，陳掌櫃可有郡主的消息了？」

「他們查過幽州所有的醫館，並未有人見過郡主，倒是仁和堂的董大夫見到畫像時神色有些不對勁，不過他直言此人像極一位遠在京城的友人。後來陳掌櫃暗中打探得知他三十幾年前四處遊歷路過京城，他是婦科聖手，有可能給清寧長公主治過病。」

細細琢磨，秦豫白搖了搖頭，「相隔三十幾年未見，董大夫竟然一眼就認定畫像上的人是清寧長公主，這不合常理。我更相信董大夫認識郡主，而且相熟，還知道郡主貌似其母。」

「陳掌櫃認為，即便董大夫錯認畫像上的人為清寧長公主，董大夫應該也見過郡主，至於何時見過這就難說了，可是醫館其他人確實沒見過郡主。」

「郡主也許從來沒去過醫館，或者去過，只是未曾以真面目見人。」

「若是如此，想要找到郡主還是得從董大夫身上下手了。」

「即使董大夫與郡主相熟，他也不見得清楚郡主的下落。」

「要不要秦烈暗中盯著董大夫？」

略一思忖，秦豫白搖頭道：「如今已經驚動他了，他出入勢必更為謹慎小心，盯著他只怕也是白費力氣，不如我先試試他。」

第三章 餛飩攤的常客

餛飩鋪子如期開張了。

嚴明嵐認為身為穿越人士，若不好好運用現代那一套行銷策略，實在對不起上天給她的「金手指」，於是開張前三日，凡是來攤子吃餛飩便送一盤滷花生，可想而知，生意當然是強強滾，尤其用膳時間，不但坐無虛席，還有人願意窩在樹下吃。

忙了幾日終於上軌道了，嚴明嵐趕緊狗腿的送一碗餛飩孝敬董致遠。

「以後舅公想吃餛飩，讓人出去說一聲，他們會立即送一碗進來。」

「生意如何？」董致遠隨口問了一句。

「生意要做得長長久久，短短幾日看不出來。」嚴明嵐卻是眉開眼笑。顧客吃了皆說好吃，不管是餛飩還是滷味小菜，而且已經有主顧客幾乎天天都來，吃餛飩時也順道點上一兩樣滷味小菜。

董致遠滿意的點點頭，這丫頭就是這一點好，有自信，但是不驕傲。

「對了，妳娘最近可有進城？」

怔愣了下，嚴明嵐搖搖頭，「爹不在，沒有人管得住雍哥兒，娘不敢出門。」說起來很奇怪，娘從不單獨出門，若不當爹的跟屁蟲就是當她的跟屁蟲，而有本事

阻止雍哥兒在泥巴裡面打滾當土人的，只有爹和她，因此爹一不在，娘就成了宅女，成日盯著雍哥兒讀書練字。

「那就好。」

眼睛微睜，嚴明嵐若有所思的打量董致遠，「怎麼了？」

「沒事，最近城裡不太安寧，妳娘生得如花似玉還是別進城，妳也是，又不是出來行醫救人，別老是往城裡跑。」

「若不是為了盯著那三個小傢伙將餛飩攤子做起來，我做藥丸都來不及了，哪有閒功夫日日往城裡跑？」雖然她娘生得如花似玉，可是出門一定要易容——女扮男裝還不夠，膚色變暗，再配上一顆三八痣，感覺很怪，誰看了都會退避三舍，至於她，身上的玩意兒可多了，想欺負她，最後只會反過來挨她一針，痛得鬼哭神嚎。

董致遠唇角抽動一下，她自個兒跟人家一樣大，竟然說人家是小傢伙。

「我看那三個傢伙聰明機靈，又有我在這兒坐鎮，妳不用擔心他們應付不來，明日妳就別來了。」

「舅公會煮餛飩嗎？」雖說陳山有當廚子的天分，她教一遍，他就可以分毫不差做出來，但廚房的功夫是經年累月磨練出來的，半個月的苦練只能保證煮好餛飩。董致遠那張臉頓時一僵，「照顧那三個傢伙還得會煮餛飩嗎？」

「這是當然，他們忙不過來時我得幫忙啊。」

略微一頓，董致遠擺了擺手，「不管妳，反正妳又不像妳娘。」

「我娘怎麼了？」

「沒事，總之盛安近來多了一群外來的難民，姑娘家還是別獨自上街，知道嗎？」

「人家難民忙著為寺院墾荒，舅公幹啥說得人家好像成日遊手好閒的無賴？再說了，我在盛安可以橫著走，誰敢欺負我？」雖然她不喜歡行醫，但是藉著醫術跟人家建立關係，她倒是很擅長，也因此走遍盛安大街小巷的鋪子，少有人不認識她。

「我都忘了妳這丫頭是個小霸王。」董致遠忍不住嫌棄的看了她一眼。

嚴明嵐做了一個鬼臉，嘀咕的說了一聲要出去忙了，便轉身走出去，沒想到正好撞上隨夥計進來的秦豫白和簫河。

嚴明嵐見了一怔，趕緊收回視線，不過實在是太緊張了，以至於路過他們身邊時，夥計喊了一聲「小大夫」，她都沒有聽見。

回到餛飩攤，嚴明嵐心臟還怦怦的狂跳。怎麼會在這兒遇到他們？他們會不會認出她？這是廢話，他們想必牢牢記住她，以便哪日改變心意想宰了她，他們可以找到人。若是從此不見，他們可能會漸漸忘了她，可是偏偏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又見面了，再一次挑起他們的記憶，他們會不會覺得殺了她比較安心？

冷靜下來，他們認得她，但是她不記得他們，他們實在沒道理主動生事要了她的命。真是討厭，為何她一眼就認出他？都是那雙眼睛的錯，生得太漂亮了，明擺著要她記住他嘛！

她剛剛太緊張了，不知是否露出異樣教他們起了疑心？

突然有人從身後拍一下她的肩膀，嚇了嚴明嵐一跳，還好在她生出亂七八糟的念頭嚇死自個兒之前，嚴明清的聲音響起。

「妳這丫頭傻站在這兒幹啥？」

嚴明嵐氣呼呼的轉身瞪人，「你幹啥嚇人？」

嚴明清真是太無辜了，「我喚了妳一遍又一遍，妳都沒聽見，也不知道在想什麼，我只好動手了。」

這會兒不是爭吵的時候，她得趕緊閃人，「走吧，回去了。」

「我還沒吃餛飩。」他搶了成叔的差事，親自過來接姊姊回去，目的就是為了吃上一碗味道鮮美的餛飩。

「我回去煮給你吃。」

嚴明清兩眼一亮，從小他就知道姊姊很厲害，經由她雙手做出來的食物總是特別美味，可是想見她下廚不是容易的事，因為她更喜歡草藥，最大的樂趣就是窩在草藥房裡面搗鼓。不過，他的目光一觸及三個瘦巴巴的傢伙，實在不忍心，「我瞧他們好像忙不過來，妳真的不留下來幫忙嗎？」

「我又不可能一直幫著他們，他們還是早早習慣沒有我的日子比較好。」

嚴明清挑了挑眉，這丫頭是不是太善變了？早上出門時，他要她早早放手，她還堅持有心幫忙就應該幫到底，好歹要陪一個月。

嚴明嵐懶得跟他廢話了，便道：「我去跟他們說一聲。」可是一看到三個小傢伙忙得像陀螺似的，先前還緊揪著嚴明嵐的不安瞬間拋到腦後，趕緊加入他們的忙碌中。

嚴明清見了忍不住撇嘴喃喃自語，「我就知道會這樣，這丫頭跟娘一樣都是個心軟的，不過娘好歹不會口是心非。」他找了一個位子坐下，請陳婉給他一碗餛飩。終於忙完了，嚴明嵐正準備坐下來喘口氣，就見到秦豫白和簫河走出仁和堂並且朝著餛飩攤走來，當下第一個反應是趕緊蹲下來，還好最後一刻打住，這不是明明白白告訴對方，她認得他們嗎？

「兩位公子，對不起，我們的餛飩沒了，明日請早。」陳婉連忙迎上前道。

秦豫白笑著點點頭，狀似無意的瞥了嚴明嵐一眼，然後轉身離開。

不過是一眼，嚴明嵐感覺自個兒好像停止呼吸了，差一點暈過去。

「丫頭，不舒服嗎？妳怎麼臉色如此蒼白？」嚴明清擔心的道。

「有嗎？」嚴明嵐努力擠出笑容，「我可能太累了。」

「嚴姊姊趕緊回去休息，我們收拾好了也要回去了。」陳婉連忙道。

嚴明嵐點了點頭，便告辭跟著嚴明清離開。

此時，秦豫白和簫河已經坐在斜前方的茶館。

「公子，那位姑娘肯定認出我們了。」簫河覺得很不可思議。

「沒關係，她不會說出去。」

公子為何如此確定那位姑娘不會說出去？簫河終究沒問出口，轉而道：「那位姑娘如何認出我們？」

「我也好奇她如何認出來。」若是他們說上幾句話，她因而察覺他們是「熟人」，

他不會太意外，畢竟她是大夫，對人勢必更為敏銳，可是僅僅一眼她就認出來了，他不得不猜測他們是不是哪兒露了餡教她察覺？

「要不要安排人暗中盯著她？」

「不必。」秦豫白舉起手阻止簫河不死心的勸說，「放心，這事我自有主張。」雖然他們稱不上相識，但是很奇怪，他就是有一種感覺，與其拐彎抹角跟她耍心眼，還不如直截了當的與她對上，也許更能教她卸下心防。

逃命至盛安的難民雖然已經安定下來，可是短時間內也只能給自家弄個簡陋的木造房子，家家戶戶皆是如此，分別群聚在各個寺院的山腳下。

齊莫闇回到暫時棲身的房子，看見寧王世子梁士祺，一點也不驚訝，只是淡漠的道：「寧兒世子出現在此是不是不妥？」

梁士祺左看看右瞧瞧，皺著眉搖了搖頭，「住在這種地方你受得了嗎？要不要我給你安排住的地方？」

「我住這兒很好。」

「只要土地一年後能生產出糧食，給寺院一筆豐厚的收入，你們就是成日不見人影，那些僧人也不會管你們。」寺院願意跟朝廷合作圖的是利益，換言之，即使寺院知道難民有問題，只要給銀子他們就會閉上嘴巴。

「寺院的僧人不管我們，朝廷也不管嗎？」

「你以為皇上會特地派人來這兒查探難民嗎？」梁士祺不以為然，「大梁在各地設有錦衣衛，皇上何必費心另外派人打探幾百名難民是真是假？」

「無論如何，總是有人盯著我們。」

「雖然錦衣衛是皇上在各地的眼線，可他們更感興趣的是權貴、官吏，盯著你們這些落魄難民實在沒什麼好處。」錦衣衛畢竟人力有限，當然只能盯著重要的人。

「上個月我的人發現這兒有可疑之人出沒。」

「幽州知府是個好官，關心流落盛安的難民原是應該的，你犯不著大驚小怪。」

「凡事當心一點總是錯不了。」

做賊的就是喜歡杯弓蛇影，人家還沒看出什麼名堂，自個兒就先露了餡……算了，他們不是同一路的，關心的自然不同。

「若非我，你能在這兒嗎？你不來探望我，我也只好委屈自個兒過來見你了。」梁士祺終於回答齊莫闇先前的問題。其實他也不想來這兒，可是初次打交道，他總要親自會會章家費心弄進來的人。

「我不會忘了對世子爺的承諾，不過難民的事剛剛落幕，我以為世子爺還是再等上一段時間比較穩妥。」

梁士祺覺得這傢伙根本不知民間疾苦，「慢上一個月，我少的可是上萬兩，齊公子不缺銀子，我可是很缺。」

「世子爺再急，也不急於這一、兩個月。」

梁士祺搖搖頭，一副他怎麼如此沒有時間觀念的道：「此時商隊出發回來，再將皮毛送至京城販售，正好逢冬，若是晚上一、兩個月，最好的時機就錯過了，再來就要等到明年，我損失的是今年的利益。」

齊莫闇倒是無法反駁。

「我的商隊已經準備好了，你只要安排幾個人帶路就成了。」

沒法子了，齊莫闇只好道：「世子爺給我十日，十日後我的人會去燕州找你。」這傢伙當他是姑娘，以為三言兩語就能打發他嗎？梁士祺冷冷一笑，「你以為燕州是寧王府的後院嗎？我留在盛安等你。」

「你待在盛安太危險了。」

「這兒又沒有人認識我，倒是你身高體壯，看起來就是北齊人。」梁士祺刻意挑剔的看了齊莫闇一眼。

「我看幽州的百姓不乏身高體壯，倒是世子爺風流倜儻更像是來自江南的，走到哪兒都引人側目。」齊莫闇看起來確實稱得上身高體壯，但跟真正的北齊人相比還是有點差距。

這是事實，但是梁士祺相信自個兒不說，沒有人會猜到他是寧王世子，因為過去他一直待在京城，直到去年年末方得皇上允許回到燕州，說白了，他還沒有在北方闡出名號，沒有人會想到他是寧王世子。不過，他偏要挑釁道：「我的身分曝光又如何？我好歹是大梁的子民，總好過你這個冒牌的北齊人。」

齊莫闇忍不住皺眉，不過還是忍著脾氣道：「我只是擔心世子爺拖累我，別忘了我們是各取所需，我有麻煩，世子爺也得不到好處。」

梁士祺沒好氣的咗了一聲，「放心，街上遇見了我連一眼都不會施捨給你，我比你更怕別人知道我們有所牽扯。」他們究竟是誰拖累誰很難說，萬一落個通敵的罪名，他更慘。若不是缺銀子缺得太兇了，又能藉此搭上章家，他何必跟個不知底細的人合作？這傢伙一看就是個自覺高人一等的，只怕不是章家所言的傭兵頭子而已。不過，既然已經將人放進來了，他只要認定此人是傭兵頭子就好了，至於真實身分，不知道也許更好。

「時候不早了，世子爺還是請回吧。」

「我可先說清楚，我這個人沒什麼耐性，還望你能信守承諾。」

「我記住了。」

這次梁士祺倒是不再廢話的起身走人。

「這個寧王世子就是個麻煩精。」齊莫闇的貼身侍衛齊鶴沒好氣的道。

「寧王不善經營又喜歡揮霍，動不動就找皇上哭窮，皇上不是先皇，幫了幾次就不管了，最後索性讓寧王世子回燕州約束寧王，可想而知寧王世子頭疼得很。」

「可是，如今大梁朝廷緊緊盯著墾荒的難民，皇帝還派人暗中查訪，若是我們的人走的太多了，很容易教人生疑。」雖然寧王世子宣稱出沒此地的可疑之人乃幽州知府派來的，但對方太狡猾了，實在不像來自小小知府的人馬。

「我知道，不過若是不趕緊將此人送回燕州，總是麻煩。」

「小將軍要不要派人暗中盯著寧王世子？」

略一思忖，齊莫闇搖搖頭，「這位世子爺能夠在京城平安活下來，可見得是個有本事的人，若是驚動他、惹惱他，對我們沒什麼好處。如今我們互蒙其利，他不會做出對我們不利的事。」

「這位世子爺若得不到甜頭，他可能會出賣我們。」

齊莫闇倒是一點都不擔心，「他想從我們身上得到甜頭，其實等於將把柄送到門上，他不會輕易跟我們翻臉。」

「這倒是，不過若是十日後不能派出護衛，我怕他又要來騷擾小將軍。」

「他不敢太囂張了。他是寧王世子，不是寧王其他兒子，無論他想去哪兒，只要離開燕州理當知會皇上一聲，否則只能說明他有見不得人的事。」

這會兒齊鶴總算是安心了，「小將軍何時派人給他？」

「只能等我們的商隊從京城經過這兒的時候。」

「這不是還有一個月左右嗎？」

「我知道，可是讓寧王世子的商隊併入我們的商隊最為穩妥。」

「但願寧王世子能夠忍上一個月。」

「不忍又能如何？我們已經進來了，而他還要靠我們進入北齊。」齊莫闇不會小瞧梁士祺，但也不會太當一回事，在他看來梁士祺不過是個小人物。

秦豫白已經連著三日來吃餛飩了，一開始嚴明嵐總是繃著神經，可是漸漸的就放鬆下來，最後還親自招呼他，沒想到他突然對她展顏一笑，開口問了一句——

「姑娘如何認出我？」

「眼睛。」嚴明嵐很自然的脫口而出，可是下一刻，她立即驚覺自個兒說溜嘴，連忙用雙手捂住嘴巴，兩眼瞪得好大，真是太賊了，怎能不打聲招呼就挖個坑教她跳進去？

秦豫白忍俊不住的笑了，輕柔的笑聲悅耳動人，很容易教人生出親切的感覺，轉眼忘了先前給他貼上的標籤——危險。

嚴明嵐懊惱的咬牙切齒，「你這個人太詐了！」跟他的外表太不相配了，她才會失去警覺性。

「對不起，我原不想打擾姑娘，可是一時按捺不住好奇心。」

雖然她知道不可以貌論人，但是這個男人實在太溫柔了，教人很難生出敵意。嚴明嵐正了正自己道：「我習醫，對於人，觀察力比常人敏銳，我能夠認出公子，不代表旁人也認出公子，像我弟弟就看不出來。」這幾日他也見到清哥兒，而清哥兒只是對她擠眉弄眼，低聲說了一句「那位公子生得真俊」，相信他也聽見了，很清楚清哥兒並沒有認出他來。

「敝人姓秦，不知道如何稱呼姑娘。」

「我姓嚴。」頓了一下，嚴明嵐連忙又道：「公子若是不放心，對付我就好了。」

「我不會為難嚴姑娘，這一點嚴姑娘應該也有所覺。」

沒錯，她完全感覺不到他身上有殺人的氣息，也許因為如此，明明將他列入危險人物，她並不怕他，不過，有人天生善於隱藏自個兒的真面目，所以不清楚此人底細之前，她不敢完全鬆懈下來。

秦豫白清楚自個兒並未消除她的戒心，不過他不急，轉而閒聊似的道：「既然嚴姑娘是醫者，為何不行醫救人，而在這兒賣餛飩？」

「我只是略懂醫術，稱不上醫者，還有，我是暫時幫那三個小傢伙賣餛飩，過些日子他們上手了，我就不會來了。」

小傢伙？秦豫白看著已在收拾整理的三個人，再看她，她好像跟他們一樣大。嚴明嵐明白他的想法，當然不能解釋她心靈的年紀大他們一倍以上，只能一副生意人的口吻接著道：「若是秦公子喜歡這兒的餛飩，歡迎常常來吃。」

「好，這兒的餛飩真的很好吃。」

「當然，這可是我的獨門密方。」

「我聽仁和堂的藥童喊嚴姑娘小師姊，嚴姑娘是董老大夫的徒弟嗎？」

「師傅從來不承認我這個徒弟，因為我不好好鑽研醫術，行醫救人，而喜歡搗鼓一些有的沒有的。」嚴明嵐示意的看了他前面的湯碗一眼。

「想必董老大夫很喜歡妳這個徒弟，才會希望妳多花點心思鑽研醫術。」

「這也沒法子，我娘不喜歡我行醫，畢竟我是姑娘，行醫總是不便。」

「也多虧嚴姑娘喜歡搗鼓這些有的沒有的，我才能享用到如此美味的餛飩。」

這個男人真的很難教人不喜歡，這話說得多漂亮啊！若非她心靈年紀比他大上十歲以上，肯定被他迷得團團轉，甚至以為他對她有好感，要不，幹啥淨說一些教她心花怒放的言詞？

嚴明嵐趕緊收起滿腦子的胡思亂想，禮尚往來的回道：「師傅若能有秦公子的胸襟，就不會老是嫌棄我沒出息了。」

「董老大夫終究會明白嚴姑娘心之所在。」

「但願師傅那個老頑固真能想明白。」

「嚴姑娘應該知道萬應丸吧。」秦豫白突然又轉移話題了，不過這次嚴明嵐沒立刻回應，而是遲疑了一下。

萬應丸怎麼突然變成了大明星？她狀似隨意的點頭道：「萬應丸是仁和堂的招牌，就是乞丐也略有耳聞。」

「我想向董老大夫買下萬應丸的方子。我的商隊往來大江南北，若是每次出門都要上醫館買萬應丸總是有些不便，因此想直接買下方子，交由商隊的隨行大夫製成藥丸，可是董老大夫堅持不賣方子，只能供應我大量的萬應丸。嚴姑娘可否勸董老大夫將方子賣給我，我絕對不會用方子製作萬應丸圖利。」

他是商人？嚴明嵐唇角一抽，若他是商人，幹啥躲「鬼屋」？但這不是眼前重點，而是秦公子要買萬應丸的方子，為何舅公沒告訴她？

「萬應丸不只是在幽州，就是在蘭州、燕州的醫館也買得到，秦公子實在不必浪費銀子買方子。」她這個人向來信奉「寶物絕對不能獨佔」，因此萬應丸開始受到矚目之後，她就教舅公賣給其他醫館，由其他醫館賺取差價，這也是萬應丸並

非仁和堂獨售的原因。

「行商之人難免遇到不可預測的狀況，經過深山野嶺遇到山賊，保住了性命，可能失去所有的財物，或者被暴風雨困在這兒不能動彈……總之，我以為還是備著方子更為穩妥。」

「這倒也是。」

「嚴姑娘願意幫我出面說服董老大夫嗎？」

略微一頓，嚴明嵐好奇的問：「秦公子為何會找我出面說服師傅？」

「一來，仁和堂眾人之中，我只識得嚴姑娘，二來，我見嚴姑娘聰明機靈，必然能找到法子說服董老大夫。」

「師傅那個人挺死腦筋的，我沒把握能說服他。」

「嚴姑娘願意幫我，已經教我很感動了。」

可是，為何他一副對她信心十足的樣子？萬應丸是她的方子，她想賣方子，舅公應該不會反對，不過外人並不知道，因此她一定要表現對此事一點把握也沒有的樣子，「我真的不確定能否說服師傅，只能試試看。」

「我明白，姑娘願意出面幫我，這就夠了。」秦豫白放下一塊碎銀在湯碗旁邊，站起身，「但願明日能夠得到嚴姑娘傳來的好消息，我告辭了。」

嚴明嵐看著秦豫白上了一輛馬車，微微皺起眉頭，為何有一種被人牽著鼻子走的感覺？不過一會兒的功夫，他就從「敵人」變成「朋友」，這會不會差太遠了？好吧，她承認自個兒是愛美之人，對美男子缺乏免疫力，這是人之常情。

「妳怎麼會認識那位公子？」嚴明清悄悄的站在嚴明嵐旁邊。

嚇了一跳，嚴明嵐懊惱的一瞪，「你幹啥老是嚇人？」

嚴明清一副踩到狗屎似的樣子，「妳最近膽子是不是太小了？」

「下次你小心一點，千萬別落在我手上。」

「妳還是先管好自個兒，可別傻傻的教人騙了。」這丫頭聰明機靈，從小就自視甚高，可想而知村子裡的男子在她眼中不是蠢笨就是平庸，如今出現這麼出色的男子，她又是個貪愛美色，豈能不被迷得團團轉？

嚴明嵐哼了一聲，「我有這麼笨嗎？」

「我記得有一回在仁和堂見到知府大人，妳竟然兩眼發亮的盯著人家，喃喃自語說著『果然具有探花郎風流倜儻的風采』，還差一點流口水，真是丟死人了！」

「……那是小時候的事，你幹啥還惦記著不放？」第一次在古代見到美男子，一不小心就看到失神了，她又不是故意的。

「一次就讓妳貪愛美色的本性表露無遺。」

嚴明嵐不服氣的撇嘴道：「一看到里正家的喜兒姊姊，你就恨不得整個人撲上去，不也是貪愛人家的美色嗎？」

張著嘴巴半晌，嚴明清氣呼呼的轉身往驃車走去，「回去了。」

做了一個鬼臉，嚴明嵐轉頭招呼陳婉收拾湯碗和銀子，便揮手走人。